

# 復審事件委任書

一、茲委任受任人 \_\_\_\_\_ 為復審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 \_\_\_\_\_ 事件提起之復審，有為一切復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復審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二、本件受任人為：

律師。

熟諳公務機關人事、法制或訴願業務者（請釋  
明：\_\_\_\_\_）

經高考法制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。

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

其他（請釋明堪任該保障事件之代理人：\_\_\_\_\_）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)

此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簽章

受任人：

簽章

事務所：

(住居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